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麥婷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t52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34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文競賽辦法1份 (30099001_1133034913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130002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（一）時程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（二）參賽組別：

1、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
3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學生（含師資生、教程生）、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（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）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。

（三）徵文主題：

1、國小及國中組：



北市大附小 1130124



TDAA1136000684

(1)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。

(2)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。

(3)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。

2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
題目自訂。

3、不限資格組：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文章中的主角
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，題目自訂。

(四)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1、首獎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
2、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
3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獎狀1
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
4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
大學，承辦人員：李泳霈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4-2218-
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